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高电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派保荐代表人任大伟对长高电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线上培训

三、培训参加人员

长高电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具体讲解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制度、各品种比较分析，可转债相关政策介绍、优劣势分析，同时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长高电新相关参加培训人员对上述内容有了较为直观和深刻的认识，取得了预期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7 日